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40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事安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簽立之公司問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根據服務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同意向事安母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聯合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認為為使服務協議及/或當中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文件或協議,並進行及採取其他事情及行動。」

- 2. 「動議推選竇建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 3. 「動議推選Graham Roderick Walk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動議推選杜峊錦領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僅供識別

- 5. 「動議推選薛鳳旋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動議推選洪志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代之以下文:

「(2)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成員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循此途徑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循此途徑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貞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馮家彬先生(副董事長)、葉志釗先生(執行董事)、Graham Roderick Walker先生(非執行董事)、杜畠錦領事、薛鳳旋教授及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當日將不受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得上述 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 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如股東為公司, 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 東。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必須加蓋 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點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否則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進行點票表決之時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作撤銷論。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當中就有關該等股份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